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
第二期中期票据2019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
决议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发行人”、“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康得新MTN002；债券代码：101753016）2019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张家港市召开。该中期票据发行量10亿元，起息日2017年7月14日，期限5年，发行人最新主体评级C。

本次会议由17康得新MTN002的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召集。

2019年9月4日，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发布《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9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议参会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20家机构，合计持有“17康得新MTN002”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玖亿叁仟万元（¥930,000,000.00），占“17康得新MTN002”发行面值人民币壹拾亿元（¥1,000,000,000.00）总额的93%。经核查，前述持有人或经持有人授权的代理人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因此本次持有人会议已达到会议生效条件，本次会议有效。

二、本次会议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9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的七项议案。

七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由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符合《会议规程》第二十五条及《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第三条第（四）款第4项的规定，七项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见证

本次会议全程由上海兴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邓璐妮律师、曹燕律师进行见证，

并出具了《上海兴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9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关于本次会议决议的答复

公司已知悉本次会议决议情况，结合公司自身能力及目前相关进展情况，对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回复如下：

（一）关于“议案1：关于要求发行人提前对“17康得新MTN002”还本付息并明确提出“17康得新MTN002”后续还款安排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目前公司主动与债权人沟通，共同制订应对危机方案。

（二）关于“议案2：关于就“17康得新MTN002”追加增信措施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公司正在积极的筹集资金化解目前流动性风险，目前实际情况不具备提供增信的条件。

（三）关于“议案3：关于要求发行人披露新任管理层经营思路及对违约债券处置安排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新任管理层要全力确保生产经营，同时积极筹措流动资金和过渡资金，尽快制定方案，尽早走出困境。

（四）关于“议案4：关于要求发行人追查关联方占用资金线索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公司正在配合政府、公安机关和证监会的工作，积极提供材料，等待相关部门正式出具结果。

（五）关于“议案5：关于要求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目前公司正在协调沟通中。

（六）关于“议案6：关于定期披露发行人最新情况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七）关于“议案7：关于要求发行人不得进行利润分红、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应当排除原有借款转贷、政府或第三方公司纾困救助企业产生的借款、担保和变现资产还款以及“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往来款”等日常经营所需的支出。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